" 引咎辞职 " 实质上是一种道德自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9/2021_2022__E2_80_9C_ E5 BC 95 E5 92 8E E8 c72 219770.htm "引咎辞职"虽是一 个政治学、公共行政管理学术语,但与道德有着十分紧密的 联系。在目前我国的"引咎辞职"实践中,注重的是制度建 设,而忽视其中的道德因素,这有失偏颇。其实,"引咎辞 职"是制度安排与道德自律的统一;或者说,"引咎辞职" 本身就内含着道德自律因素。 在国外 , 《法国公务员总章程 》、《美国文官制度改革法》等均规定了公务员的辞退制度 ,但都没有与"引咎辞职"相关的条款;换句话说,在外国 它至多只是一种不成文的惯例。"引咎辞职"是官员出于道 德上的责任义务而作出的一种"自问",是官员本人道德的 自省、自律。这种主动问责的机制,是官员因自觉对其职责 义务履行不力或自认对所发生的问题负有责任而自动请辞, 以表内心的愧疚,自己惩罚自己,这完全是官员的自愿行为 。"完全自愿"的特点告诉我们,"引咎辞职"不是外在压 力的结果,而是官员内心道德自觉所致。所以,它不属于外 在的制度责任的追究,而是制度责任内化为道德责任的反映 。既然没有成文规定而又要引入"引咎辞职"这一形式,虽 然可以根据我国具体情况制定一系列规范,但忽视其中的道 德自律这一动力因素,显然是偏颇的。政府官员特别是政务 类官员由于其所处的特殊地位及对社会的影响力,他们应具 备高于一般公务员职业道德的政治道德。 "引咎辞职"既反 映社会对政府官员的政治道德诉求,又体现了政府官员的道 德自律。一般来说,职业(政治)道德水平高的官员会主动

承担责任而引咎辞去职务,而职业道德素质低的官员则需要外界的压力。"引咎辞职"从本质上讲是领导干部的自究、自律行为,对官员是一种软约束,它取决于官员的道德责任意识、道德自觉程度,往往具有不确定性。随着依法行政的推行和官员道德素质的提高,有咎必辞、有责必究、有过必罚必将成为我国政治生活的一个新惯例。要提高官员"引咎辞职"的自觉性,就必须着力提高官员道德责任心,培养其道德良心和羞耻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